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佳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7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4517115500-1.pdf、376530000A114517115500-2.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函影本、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2:24:18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二) 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三) 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四)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五) 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七) 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

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構）。

4.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八) 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 港澳官方人士。

(二) 港澳民意代表。

(三)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四)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

事項：

（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二）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

（三）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四）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或盤查詢問，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五）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六）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七）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八）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九）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事由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						

通報人：＿＿＿＿＿＿＿＿＿＿（簽章）

註：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否				
會見對象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會見對象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簽章）

（　　機　　關　　章　　戳　　）

註：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五、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朱胤慈
電話：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9811A00_ATTCH5.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10日陸港字第1140500464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爰併副知相關機關。

三、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立法院(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

(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0 12:57:14